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 节能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乐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，对乐清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2 年度考评结果优秀的 2 家企业，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奖励，共计奖励金额 2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机构奖励资金
汇总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机构奖励资金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乐清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机构考评	10
2	浙江长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2022 年度乐清市工业企业节能服务机构考评	10
合计			20